

附表3: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申报企业 诚信守法承诺书

苏州市经信委、苏州市财政局:

为保证市级财政专项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，体现诚信原则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、江苏省和苏州市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，自觉接受苏州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2、本公司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，提供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，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

3、如有弄虚作假，本公司自愿退出本次项目申报，并承诺两年内不再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，同意苏州市社会信用相关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

吕莹